

格政办发〔2023〕133号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8日

# 格尔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一、总 则

(一) 编制目的。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有效预防、妥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迅速、有序、高效的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格尔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关行业领域已制定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事故。没有专项预案的，适用本预案。

(四)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

任务。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评估、预案准备、应急演练、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及物资准备等工作。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在省、州、市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资源共享、合理利用、有效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应对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联动机制，形成合力。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决策科学、指挥有力、组织有序、救援有效。

**（五）事故分级。**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一）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各行业领域相关副市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民武装部、市委政法委、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

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信访局、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外事办、消防救援支队、公安交警支队、红十字会、总工会、格尔木市供电公司、青藏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车务段、格尔木机场分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格尔木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 **2. 应急指挥部常设机构。**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 **3. 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环境监测、警戒疏散、医疗救护、新闻宣传、综合保障、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应急工作组。

相关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

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二）工作职责。

**1. 应急指挥部职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市应急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各单位人员、储备物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并依法对事故区域实行封锁。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

（2）适时发布启动和解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命令，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

（3）按照本预案程序，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进行应急救援。

（4）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施救方案，统一指挥对较大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组织有关部门及单位做好人员疏散、物资转移、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6）及时、准确、全面地发布事故救援信息，并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7）必要时联系驻军（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 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根据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9) 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综合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故相关行业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事故信息，研判事态，协调较大事项、调集救援队伍，做好事故信息报告，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 **(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故相关行业市级安全监管部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支队、驻格军（警）部队、格尔木辖区专业应急救援队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等工作。

### **(3)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红十字会、公安交警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医疗卫生队伍，开展紧急医学救援、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

### **(4)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人民武装部，市司法局，公安交警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划定警戒区域，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做好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 **(5)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网信办、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事故相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媒体现场采访服务管理、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监测、舆论引导等工作。

### **(6) 现场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事故相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并提供处置意见；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气象预测预警等工作。

### **(7) 处置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政府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公安交警支队，事故相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門、格尔木市供电公司、青藏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车务段、格尔木机场分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供暖和通信等方面的保障，对现场危险物质进行处置。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群众紧急疏散安置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等工作。

### **(8)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故相关行业市级安全监管部門，相关行业领域专家。

**主要职责：**参与研究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与决策咨询等工作。

### **(9)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政府。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总工会、红十字会，海西银保监分局格尔木监管组

**主要职责：**负责善后处置等有关工作。

### **(10)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属地政府

**成员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纪委监委、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事故相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門

**主要职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应急救援需要，可设立其他工作组。可结合实际情况，成立临时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

挥战斗堡垒作用。

**（三）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协调、督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令的上传下达。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全市各职能部门及行政主管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查处不履行职责及失职行为。

**市委组织部：**加强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选优配强安全生产监管岗位人员；协助安全生产责任部门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考核。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受影响地区和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负责统筹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和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协调指导涉及民族宗教、侨务等统战工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根据市应急指挥部需求，协调现役专业力量、

民兵支援协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武警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同公安部门维护当地秩序；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政法委：**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各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市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审判生产安全事故及应急管理诉讼案件。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应急管理过程中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及对侦查机关立案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市审计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经费使用过程和效果的监督审计工作。

**市外事办：**负责涉外涉港澳台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和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涉外涉港澳台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统计相关规定的审批和统计工作的指导。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电化学储能电站和光伏、风电等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油气资源领域安全保供工作；负责所属粮油储备仓库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直属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育系统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常态应急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职能范围内工业产品应急生产保障工作；负责电力、石油、天然气等应急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负责依法

组织或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交通管制和抢险工作。会同武警支队，研究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起的治安危害，制定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治安维护工作方案，从职责分工、警力集结、布控措施、执勤方式和行动计划等方面作出安排，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确保应急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通行，加强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违法建筑及设施拆除等工作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安全生产事故中存在工伤的受理工伤认定；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方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或表彰奖励。

**市自然资源局：**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环境资源、地理信息等信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的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指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城镇燃气、建筑施工、自建房领域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编制监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定期组织预案修订，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作好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应急预案管理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城市公共交通所管辖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协调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的统计、报告、分析。参与涉及农牧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对较大突发事件、职业中毒、群体性伤害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应急对策，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

以外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司法局：**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按职责分工组织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全市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所属林场及林草企事业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市红十字会：**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中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负责开展急救培训，普及急救、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相邻的城区（行委）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



同做好跨区域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格尔木市供电公司：**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青藏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车务段：**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铁路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格尔木机场分公司：**负责民航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海西银保监分局格尔木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进行监管。

**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格尔木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抢修因生产安全事故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通信；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通信应急保障工作技术支持。

### 三、监测与预警

#### (一) 监测。

全市行政区域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监测与收集，加大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力度，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易发的关键领域、关键时段，发布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监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安全风险告知卡。

**1. 应急值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实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2. 预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

(2) **橙色预警**: 情况紧急, 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

(3) **黄色预警**: 情况比较紧急, 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

(4) **蓝色预警**: 存在安全隐患, 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时。

**预警发布和解除**: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 应急指挥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 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当达到蓝色预警标准时, 市政府向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队伍预警, 并向州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情况; 当达到黄色预警标准时, 由州政府或州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发布和调整; 当达到橙色、红色预警标准时, 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发布和调整。

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并向当地驻格军(警)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 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预警解除：**当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宣布终止预警，解除已采取的措施。

**预警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的检查监测，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市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遵循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

（2）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应急职责的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准备。

（3）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准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4）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实施区域警戒和管制，转移疏散可能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必要时，可采取停工、停产、停课以及其他防范、保护性措施。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

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红色、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预警调整及解除：**发布预警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预警措施。

#### 四、应急响应

##### (一) 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责任主体。**信息报告责任主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有关情况向所在地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本级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责任主体。各乡（镇）政府应当在村（居）委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2. 信息报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员应立即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30分钟内，接报人员或事发现

场处置人员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初步情况。

1小时内，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分别向州委、州政府办公室报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向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书面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直接报告与逐级报告相结合的原则，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上一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可直接向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和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根据事故发展及救援情况及时续报。续报中要进一步明确事故最新发展、变化，应对处置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果，是否需要增加救援力量，上级领导有关批示(指示)及落实情况等

## (二)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同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

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先期处置,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2)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通知和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6)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7)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有关地方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三)分级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应

急指挥部负责综合研判，落实启动响应等级相关事宜。应急响应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三级：Ⅰ级、Ⅱ级、Ⅲ级。

### **1.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市应急指挥部接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分析研判，需要市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2）响应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迅速对生产安全事故发展趋势做出研判，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对工作指导小组或应急处置专家组，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生产安全事故牵头处置部门要加强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积极组织联防联控和应对行动，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提出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 **2. 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市应急指挥部接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分析研判，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共同处置并调动市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等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2）响应措施。**应迅速健全完善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必要



时，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科学指挥编组方式，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提出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资源力量和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 **3.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市应急指挥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分析研判，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继续补充应急资源和力量，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2) 响应措施。**I 级响应应在市应急指挥部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加强应急指挥与协调的力量，全力组织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及时向州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提出请求支援的意见建议等。

当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市级应急处置能力，或生产安全事故达到较大以上级别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扩大响应的请求。当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发生在重点地区、举办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等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 **(四) 现场指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应对处置需

要，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

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当上一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后，事故先期处置设立的现场指挥部向上一级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原现场指挥部人员转入上一级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部，继续开展工作。

#### （五）处置措施。

（1）全力以赴救助伤员和被困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并用最快速度有效控制事故发展，同时要注意救援人员安全，不得盲目施救。

（2）现场应急救援由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救援方案、现场处置措施优先采用事发企业的方案和措施，由现场指挥部批准执行。

（3）遇特殊生产安全事故或现场救援过程中，如对应急救援方案、措施有分歧时，应听取专家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4）对于化学毒物伤害事故，应听取专家意见后，向医疗救援单位详细说明化学毒物的名称、毒害性。

（5）现场应急救援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应将发生的新情况或预见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告现场总指挥，由现场总指挥进行决策、协调和处理。

(6) 现场应急救援依托消防救援部门和企业的应急救援力量。

(7) 在未明确不明气体、液体、固体的名称之前，禁止采取任何措施和方法对中毒人员用药救治和对事故现场处理。

(8) 疏散和撤离人员应尽可能避开事故现场下风向地区，必须通过该区域时，应在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后，有组织地横向快速穿过，以减少在危险区内的停留时间。

(9) 派往事故现场任何一个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在 2 人以上，且个人防护器材的使用要正确和完好。指派专人对进出事故现场人数、人员制成名册进行核实。

(10) 现场应急救援中如遇疑难问题不能解决时，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可与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联系，请求支援。

(11)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 (六)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市政府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 应急响应暂停及终止。

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造成次生

灾害等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决定暂停救援，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在隐患消除后，继续组织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经专家评估，由启动响应的负责人发布终止应急响应。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故复发。

## 五、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市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事故赔偿，征用物资及劳务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受灾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二）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理赔工作。

### （三）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

事故发生单位应向事故调查组报送事故应急处置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指挥部应完整、准确地记录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管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在应急终止后，将档案资料移交至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归档。

市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未落实防范措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 六、应急保障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和更新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名单和联系方式，掌握本行政区或本领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格尔木市移动、联通、电信等各运营商保障事故救援通信畅通。

### （二）应急队伍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定期将本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将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三）应急专家保障。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专家组。专家组主要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参与应急救援方案的制订和审查。

### （四）应急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和具体救援方案，做好救援抢险所需器材、设备的准备工作。建立健全救援装备、设备与器材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定配备救援装备。

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

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要按照规范要求储备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并做好应急流程和应急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 （五）应急经费保障。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六）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掌握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明确调用方案。接到事故应急处置的指令后，要迅速组织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投入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 （七）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公路、铁路、民航、社会力量等共同承担运输任务，保证救援人员、受到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设备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七、预案管理

#### （一）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

#### （二）预案审批。

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并印发实施，并报州应急管理局备案。

#### （三）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桌面等演练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本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检查指导。演练结束后要查找不足、做好总结，积累应急工作经验，完善应急预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



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的。

（8）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五）责任与奖励。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将应急预案管理纳入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事故救援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其刑事责任。

## 八、附则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